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溢利保證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寧波威瑞泰默賽多相流儀器設備有限公司之24.76%股本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增資協議，目標公司已向寧波利時及馬先生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9,810,000元。倘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平均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29,810,000元之80%，則目標公司將向寧波利時及馬先生發行其10%之新股份。代價將根據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乘以6.7之市盈率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其顯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平均除稅後溢利少於人民幣29,810,000元之80%。因此，目標公司須發行其10%之股份，而寧波利時及馬先生有權認購新股份，有關代價根據平均實際除稅後溢利乘以6.7之市盈率計算。

本公司現正與目標公司進行磋商，並正在考慮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之好處及壞處，以及是否延遲有關認購。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